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7年10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7年10月9日—2007年10月10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07年10月10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07年10月9日下午15：00至10月10日下午15：00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,348,5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.5993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,526,5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.4413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821,9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.1580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,299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.79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049,1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80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49,944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16%；反对票40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4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、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49,944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16%；反对票40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4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苏泊尔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07 年10月11 日